

# 放流水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6006574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一. 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二. 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一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標準修正生效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或尚未完成規劃者)。

	氮氣	一〇・〇	一. 氮氣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氮氣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二. 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標準修正生效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或尚未完成規劃者)。
	酚類	一・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〇
溶解性鐵	一〇・〇
溶解性錳	一〇・〇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有機汞	不得檢出
總汞	〇・〇〇五
銅	三・〇
鋅	五・〇
銀	〇・五
鎳	一・〇
硒	〇・五
砷	〇・五
硼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甲醛	三・〇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立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〇・五
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等)	〇・五
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一・〇
安殺番	〇・〇三
安特靈	〇・〇〇〇二
靈丹	〇・〇〇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〇・〇〇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一	
		阿特靈、地特靈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五	
		毒殺芬	○·○○五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福爾培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印染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色者	生化需氧量	三○	
		化學需氧量	一六○	
		懸浮固體	三○	
		真色色度	五五○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色者	生化需氧量	三○	
		化學需氧量	一四○	
		懸浮固體	三○	
		真色色度	五五○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前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	
		化學需氧量	一○○	
		懸浮固體	三○	
		真色色度	五五○	
製革業	生皮製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	
		化學需氧量	一六○	
		懸浮固體	三○	
		真色色度	五五○	
	濕藍	生化需氧量	三○	

	皮製成成品皮者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石油化學業(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學中、下游產品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毛滌業、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藥品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食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船舶建造修配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發電廠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總餘氯	〇·五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採礦業、陶 窯業、土石 加工業、土 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印刷電路板 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二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畜牧業(一)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畜牧業(二)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洗衣業、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之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總餘氯	〇·五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貯煤場、營 建工地、土 石方堆(棄 )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營建工地及土石 方堆(棄)置場之 管制僅適用於未 依規定採行必要 措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 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污水 下水 水道 系統	專用 下水 道	石油 化學 專業 區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石油 化學 專業 區以 外之 工業 區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社 區 下 水 道	流量 大於 二五 〇立 方公 尺/ 日流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量小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公共下水道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總氮		一五・〇	總氮、總磷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或尚未完成規劃者)。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總氮	一五・〇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新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一. 新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二.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項目。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既設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既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建築物 污水處理 設施	方公尺/ 日	懸浮固體	三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申請建造執 照者。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 五〇—二 五〇立方 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流量小於 五〇立方 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第三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第四條 本標準所訂之化學需氧量限值，係以重鉻酸鉀迴流法檢測之；真色色度，係以真色色度法檢測之。

第五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二、真色色度：無單位。

三、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mL)。

四、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第六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如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不適用本標準。

第七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同時依本標準適用範圍，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

前項廢水量所佔比例，以申請日前半年之紀錄計算之。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放流水標準修正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民國七十六年訂定發布，歷經九次檢討修正，其中現行生活污水相關之放流水標準於八十七施行，嗣後放流水標準經歷五次修正，均未同時配合現況進行調整，考量現行污水處理設施數目眾多，設計處理效率差異頗大，且現行標準限值過於寬鬆，為引導設計及管理，確有需要進行檢討。另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範部分事業在特別情況下，放流水標準得適用特別標準之規定，配合修正回歸整合於本標準中。

本次為簡化管理、有效促使建築物污水妥善處理，並參酌現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之處理功能，爰修正生活污水相關之放流水標準，並將涉及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回歸本標準，以利執法之一致化，擬具「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修正要旨如下：

- 一、配合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其中行業別「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與目前放流水標準中之行業別「製版業、照相沖洗業」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名稱略有差異，修正與「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事業名稱一致。（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文規定「自來水廠」因應暴雨及天然災害期間，得緊急放流，免符合放流水標準規定；及「餐飲及觀光旅館（飯店）」之單純泡湯廢水僅須符合水溫管制限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生活污水相關放流水標準項目及限值如下：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社區下水道、新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原三類之水量分類，修正為二類，即以二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作為區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原屬五十至二百五十立方公尺/日，與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下之分類合併後，放流水標準不變，其管制限值生化需氧量仍為五〇mg/L，化學需氧量一五〇mg/L，懸浮固體五〇mg/L，

大腸桿菌群三〇〇、〇〇〇CFU/100mL。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申請建造執照者適用修正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四、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內容實務上運作本即應有如此，方得為修法之依據；後段另訂施行日期一節，似有子法另予授權之嫌疑，亦不符法制，故刪除。(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因與水污染防治法六十八條內容重複故刪除。

六、現行條文第七條內容因不符行政程序法關於法規命令之規定故刪除。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如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僅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須符合放流水管限制值。(修正條文第六條)

八、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放流水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適用範圍</th> <th style="width: 15%;">項目</th> <th style="width: 45%;">最大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td> <td>水溫</td> <td>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li> <li>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li> </ol>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td> <td></td> </tr> <tr> <td>氫離子濃度指數</td> <td>六·〇—九·〇</td> <td></td> </tr> <tr> <td>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td> <td>一五·〇</td> <td></td> </tr> </tbody> </table>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li> <li>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li> </ol>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一五·〇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適用範圍</th> <th style="width: 15%;">項目</th> <th style="width: 45%;">最大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td> <td>水溫</td> <td>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li> <li>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li> </ol>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td> <td></td> </tr> <tr> <td>氫離子濃度指數</td> <td>六·〇—九·〇</td> <td></td> </tr> <tr> <td>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td> <td>一五·〇</td> <td></td> </tr> </tbody> </table>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li> <li>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li> </ol>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一五·〇		<p>本條未修正。</p> <p>一、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其中行業別「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與現行放流水標準之行業別「製版業、照相沖洗業」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名稱略有差異，修正與「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事業名稱一致。</p> <p>二、明文規定自來水廠因應暴雨及天然災害</p>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li> <li>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li> </ol>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一五·〇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li> <li>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li> </ol>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一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日本標準修正生效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或尚未完成規劃者)。	硝酸鹽氮	五〇	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日本標準修正生效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或尚未完成規劃者)。	<p>期間，得緊急放流，不適用放流水標準規定，補充該等規定於備註欄。。</p> <p>三、明文規定餐飲及觀光旅館(飯店)之單純泡湯廢水僅須符合水溫管限制值，補充該等規定於備註欄。</p> <p>四、</p> <p>(一)為簡化管理、有效促使建築物污水妥善處理，參酌現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之處理功能，爰修正公共污水下水道、社區下水道、新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將原有以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下、五十至二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二百</p>
氨氮	一〇・〇	一、氨氮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氨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氨氮	一〇・〇	一、氨氮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氨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二、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標準修正生效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或尚未完成規劃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二、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標準修正生效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或尚未完成規劃者)。	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上三類之水量分類,修正為二類,即以二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作為區分。 (二)原屬五十至二百五十立方公尺/日,與五十立方公尺/日以下之分類合併後,放流水標準不變,其管制限值生化需氧量仍為五〇mg/L,化學需氧量一五〇mg/L,懸浮固體五〇mg/L,大腸桿菌群三〇〇、〇〇〇CFU/100mL。
酚類	一·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〇		
氰化物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〇		
溶解性鐵	一〇·〇		溶解性鐵	一〇·〇		
溶解性錳	一〇·〇		溶解性錳	一〇·〇		
鎘	〇·〇三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六價鉻	〇·五		有機汞	不得檢出	
有機汞	不得檢出		總汞	〇·〇〇五	
總汞	〇·〇〇五		銅	三·〇	
銅	三·〇		鋅	五·〇	
鋅	五·〇		銀	〇·五	
銀	〇·五		鎳	一·〇	
鎳	一·〇		硒	〇·五	
硒	〇·五		砷	〇·五	
砷	〇·五		硼	一·〇	
硼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甲醛	三·〇	
甲醛	三·〇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〇·五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〇·五		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蟲等)	〇·五	
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蟲等)	〇·五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石油化學業(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學中、下游產品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石油化學業(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學中、下游產品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一八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一八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一六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一六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毛滌業、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毛滌業、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藥品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藥品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食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食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船舶建造修配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船舶建造修配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發電廠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發電廠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總餘氯	〇·五		總餘氯	〇·五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八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二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二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廢水代處理業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畜牧業(一)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畜牧業(二)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化學需氧量	一二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其他工業	懸浮固體	五〇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懸浮固體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畜牧業(一)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畜牧業(二)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八〇		製版業、照相沖洗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洗衣業、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洗衣業、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總餘氯	〇·五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 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u>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u>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總餘氯	〇·五			懸浮固體	三〇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〇	<u>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u>		污專 水用 下下 水道 系統	石油化學專業區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社 區 下 水 道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社 區 下 水 道	流量介於五〇一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一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流量介於五〇一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流量介於五〇一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〇					
					流量介於五〇一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污水下水道系統	石油化學專業區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公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總氮	一五・〇	總氮、總磷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標準修正生效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或尚未完成規劃者)。				
		懸浮固體	三〇		總磷	二・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總氮			一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社 區 下 水 道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公 共 下 水 道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總氮	一五・〇	總氮、總磷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或尚未完成規劃者)。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	總氮	一五・〇		
建 築 物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總氮	一五・〇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u>二五〇立方公尺/日</u>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新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大於 <u>二五〇立方公尺/日</u>	生化需氧量	<u>三〇</u>	一、 <u>新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u> 二、 <u>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項目。</u>	
		化學需氧量	<u>一〇〇</u>		
		懸浮固體	<u>三〇</u>		
		大腸桿菌群	<u>二〇〇、〇〇〇</u>		
	流量小於 <u>二五〇立方公尺/日</u>	生化需氧量	<u>五〇</u>		
		化學需氧量	<u>一五〇</u>		
	懸浮固體	<u>五〇</u>			
	日	大腸桿菌群	<u>三〇〇、〇〇〇</u>		
既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大於 <u>二五〇立方公尺/日</u>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既設建築物指 <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u>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 <u>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u>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 <u>五〇立方公尺/日</u>	生化需氧量	<u>八〇</u>		

	公尺/日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第三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第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蒐集研析相關資料，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前條所定適用業別之項目及限值，並得另訂其施行日期。</u>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本條第一項前段內容實務上運作本即應有如此，方得為修法之依據；後段另訂施行日期一節，似有子法另予授權之嫌疑，亦不符法制，故刪除。		
	第四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與本法六十八條內容重複故刪除。		
第四條 本標準所訂之化學需氧量限值，係以重鉻酸鉀迴流法檢測之；真色色度，係以真色色度法檢測之。	第五條 本標準所訂之化學需氧量限值，係以重鉻酸鉀迴流法檢測之；真色色度，係以真色色度法檢測之。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二、真色色度：無單位。 三、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mL)。 四、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第六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二、真色色度：無單位。 三、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mL)。 四、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含氯碳氫化合物或其他毒性污染物質之管制，必			一、本條刪除。		

	<p>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公告其適用範圍、項目及最大限值。</p>	<p>二、本條內容不符行政程序法關於法規命令之規定故刪除。</p>
<p>第六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如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不適用本標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之用，得直接放流回歸原區位之地面水體之條件，為符法制，爰將其明文規定於本標準。</p>
<p>第七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同時依本標準適用範圍，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規範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不同製程之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p>

<p>前項廢水量所佔比例，以申請日上半年之紀錄計算之。</p>		<p>者，應遵守之管制限值，為符法制，爰將其明文規定於本標準。</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